

2528 9133
2294 0460
G4/38C(2001)X
CB1/BC/10/00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草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楊少紅女士)

楊女士：

200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

2001 年 9 月 19 日的會議

你於 2001 年 9 月 20 日的來信收悉，信中附上關於上述會議中提出的事項的清單。現提供清單中事項（甲）所要求關於強積金的檢控資料如下：

檢控

截至 2001 年 9 月底，積金局已向警方提出 148 宗傳票申請，擬檢控 46 名僱主。其中，69 宗涉及未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，75 宗涉及拖欠供款。

已結案案件

至目前為止，19 名僱主（涉及 48 宗傳票）已承認控罪。罰款由 \$5,000（單一傳票）至 \$36,000（多項傳票）不

等。在 48 宗傳票中，33 宗涉及未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，12 宗涉及拖欠供款，餘下 3 宗涉及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。

財經事務局局長

(蘇貝茜 代行)

副本送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經辦人：譚偉民先生）

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